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0232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dbg5r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G23Y1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CHFG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东军	10351343509130008	BH 021591	王东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东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1591	王东军

038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CHFG6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 张玉霞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 范围 环保产品、安防产品、新能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家具、建材、灯具、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水污染治理；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名 称 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张玉霞
经营 范围 环保产品、安防产品、新能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家具、建材、灯具、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水污染治理；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登记机关

20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73
No.:



Full Name 王东军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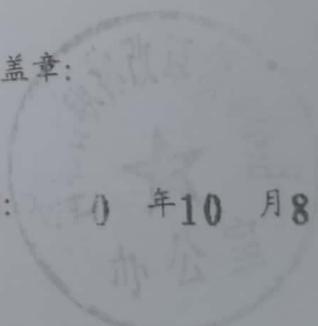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008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0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CHFG6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东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008，信用编号 BH0215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东军（信用编号 BH02159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全文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11-130682-89-01-738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奇	联系方式	18833125927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48.627 秒， 38 度 23 分 4.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第 348 号
总投资（万元）	7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25.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位于定州市南部 13km 处，周村镇、叮咛店镇、沙河北岸，总规划面积 4690 亩，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租赁河北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运营。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171 号）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定建字第 130682202100024 号）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证明可知：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p> <p>（2）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p> <p>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附图 6 可知，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高端示范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基础设施建设</p> <p>①供水设施建设情况</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 2 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p>

	<p>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p> <p>②排水设施建设情况</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系统。</p> <p>基地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度在 0.3%~0.5% 之间，沙河位于园区南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雨水排入沙河。</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周村镇东南，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总占地面积 2.42 公顷。2015 年 8 月委托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书〔2016〕3 号），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682MA07QK544K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基地企业中水、产业基地规划的景观用水及周村镇镇区绿化、抑尘用水，不外排。</p> <p>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产业基地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2000m³/d，园区现状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可以满足规划区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p> <p>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气浮设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p>
--	---

	<p>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p> <p>③供热设施建设情况</p> <p>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采取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p> <p>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不用热。</p> <p>④供电设施建设情况</p> <p>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基地供电系统已建成。</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p> <p>⑤供气</p> <p>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气。</p> <p>(4)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废油液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其中在非正常工况下，铅蓄电池储存废气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排气筒 P3 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续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道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企业厂区内外分区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民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带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2019年本)》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废旧汽车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于2021年11月2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1)第348号,项目代码:2111-130682-89-01-738533。</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h2>二、其他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h2> <h3>(1)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h3>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3类声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属于IV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h3>(2) 环境相容性</h3>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h3>(3) 污染源方面</h3>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其中在非正常工况下,铅蓄电池储存废气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排气筒P3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p>
--	---

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本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管控要求。	符合

续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厂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符合

②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行业，选址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续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③本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入园要求；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空间限制类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固体废物均能规划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续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固体废物均能规划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管控要求	符合

（3）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设锅炉。	符合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四项污染物按照要求进行2倍削减替代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符合
其他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符合

续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要求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符合

(5)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13 06822 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禁止入园类项目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且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颗粒物通过区域削减不会增加区域排放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项目周边无居民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已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废气与废水均妥善处理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9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负面清单 (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	符合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产业负面清单 (宏观)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园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废旧橡胶和塑料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名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原料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VOCs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VOCs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VOCs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VOCs排放。	本项目属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已针对VOCs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60000m ³ /h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年10月底前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2.5kg/h且排气量小于6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续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所用原料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所用原料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稳定且排放速率满足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污效率	<p>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符合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符合

续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要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 提升VOCs监测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安装VOCs超标报警系统,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五、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坏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 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按照规范的方式进行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 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采用多种合适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保证零部件和各种材料的可再利用性, 循环利用率较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下同)、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125m ² , 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 选址合理, 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 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 属新建项目, 选址不涉及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 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道路采取硬化处理	符合
	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 包括管理区;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拆解作业区; 产品(半成品)贮存区; 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 下同)	本项目对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符合

续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②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③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④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厂区各功能区有明确划分, 各功能区大小和分区适应企业的设计和拆解能力, 设置明显的界线和标识,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均设置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域及污染控制区设有防风防雨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功能区, 包括管理区; 原料贮存区; 破碎分选区; 产品(半成品)贮存区; 污染控制区	本项目破碎区已根据功能进行划分	符合
	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厂区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破碎能力; ②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③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各功能区规格适合企业破碎能力; 各功能区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各分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装置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 在厂区(除管理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清洗水分类收集,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厢房设施, 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在厂区设置有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且厂区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与机动车生产企业沟通获得《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拆解工艺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	符合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进行检查时, 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露。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露会立即采取堵漏、专用容器收集等有效处理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水平放置	符合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无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符合

续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①拆除蓄电池；②拆除液化气罐；③拆除安全气囊；④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⑤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⑥拆除空调器；⑦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⑧拆除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的拆解顺序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在完成第6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钢铁、有色金属等	符合
	禁止在未完成第6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破碎、不熔炼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9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废制冷剂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9条规定进行处理	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的拆解，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最多1年。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危废暂存间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送填埋场处理	符合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区内外焚烧处理废物	符合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分别收集置于不用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具有消防喷淋及灭火设施，避免大量堆放	符合

续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作业厂区收集到的初期雨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均排至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厂区设有拆解车间，可通过厂房进行隔声，同时拆解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设置日常监测方案；公司建立有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记录长期保存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确保各种污染质量设施有效稳定运行，拆解作业过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处置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水质满足GB8978中的三级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GB18597的要求。	厂区设有危废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GB18597的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9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8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4、5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GB1629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GB1234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拆解产能要求			
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规定,企业数量根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	本项目所在地为保定市,汽车保有量为270万辆,属于Ⅱ类。	符合
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2要求。	该企业所在地区类型为Ⅱ类,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为2万辆,该企业产能为2.2万辆,满足产能要求。	符合
4.2场地建设要求			
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位于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不在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 III 档~IV 档地区 15000m ²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根据《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冀商规字【2020】3号)要求: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不低于150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5325.77m ² ,拆解面积为11772m ² ,占比为76.8%,满足用地标准。	符合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设有拆解区、贮存区和办公区,其中拆解区和贮存区已做硬化防渗漏措施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区为封闭车间,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贮存区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暂存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并分别满足GB18599 和GB18597的要求。	符合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a)项目设有电动汽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和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区。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区单独管理,且保持通风,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c)动力蓄电池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已做绝缘处理。	符合

续表 1-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3 设施设备要求			
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备的拆解设施如下: 车辆承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 包括氧割设备; 具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3条拆解生产线; 并设置有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具备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和引爆装置, 应急救援设备以及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
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厂区设置油水分离装置,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等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内, 暂存于危废间; 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内, 并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办公室设有电脑	符合
5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位于 II 档地区, 具备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拆解电动汽车设置了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等抽排设备, 并配备了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等。	符合
7	应建立设施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该企业建立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了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4.4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企业劳动定员为 50 人, 上岗前均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企业建设完成后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符合

续表 1-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5信息管理要求			
1	<p>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p> <p>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p> <p>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p>	符合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厂内车间内安装有电子监控系统,能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保存信息不低于一年。	符合
4.6安全要求			
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该企业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运营过程中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腐装备,使用绝缘或经绝缘处理后的作业工具;作业时,安排专职人员实施监护。	符合
3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严格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4.7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满足H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 GB1234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

续表 1-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回收技术要求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出现泄露的总成部件,及时封住泄漏处,并收集泄露液体至对应收集罐内,防止废液溢流渗入地下。	符合
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情况的,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6.1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所有车辆均平放,电动汽车在拆卸动力蓄电池后再进行叠放	符合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单层平放置。厂区不设框架结构存放	符合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汽车电池未拆卸前存放于防火、防水、绝缘、隔热区域	符合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入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破损的及时隔离贮存处理	符合
6.2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2025的要求。	固废贮存严格按照GB18599、GB18597、H2025的要求执行	符合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均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均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无混合、混放。	符合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制冷剂分别进行分类回收,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区无明火或热源	符合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各容器和装置均防漏和防洒溅,安全气囊及时于引爆间进行引爆。	符合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拆解产生的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6.3回用件贮存			
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回收件由人工进行抹布擦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符合
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续表 1-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符合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 并隔离存放。		
7.1 拆解技术一般要求			
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 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 均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 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	企业已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 并制定了拆解方案, 配备了相应安全技术人员。	符合
4	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不应拆解。	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具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拆解程序严格按照附录B和C进行。	
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2	拆解技术要求: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传统燃料机动车的预处理和拆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续表 1-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7.3电动汽车			
1	<p>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p> <p>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p> <p>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p> <p>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p> <p>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符合
2	<p>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p> <p>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p> <p>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p> <p>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p> <p>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p> <p>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电动汽车的预处理和拆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4、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向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该企业无相关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符合
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该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均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符合

续表 1-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该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理“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符合
6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p>废气：废油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剪切、打包、解体破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其中在非正常工况下铅蓄电池储存废气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排气筒P3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7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该企业无相关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符合

5、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机动车号牌。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p>	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回收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与核对。	符合

续表 1-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2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码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拆解后上传拆解后有关照片。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主要包括大型客车和货车等,企业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企业已于2021年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证书,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不存在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等行为。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企业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符合
4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该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部分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符合
5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该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6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码信息。	要求企业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且该企业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码信息。	符合
7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该企业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并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码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该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码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符合

续表 1-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该企业回收拆解过程根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符合
9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的，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该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满足条件能够使用的，均全部出售，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该企业拆解的尾气净化装置、危险废物等均如实记录，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该企业拆解的动力蓄电池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项目建设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17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85%。	本项目汽车拆解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概况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占地面积为 15325.77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1772m²。项目建成后，安装 3 条拆解生产线，年拆解 22000 辆报废机动车。</p>		
	1、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建筑物一览表详见表 2-1、表 2-2。</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为 11772m ² ，用于存储进场车辆、预处理、拆解报废汽车及存放拆解部件等，根据功能分为车辆暂存区域、新能源拆解区域、传统燃油车拆解区域、解体破拆区、打包区等，内置拆解生产线 3 条，用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 110m ² ，建筑为 2 层集装箱，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生活
		油水分类装置	占地面积为 40m ² ，位于办公区东侧，用于生产废水的预处理
	储运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	容积为 120m ³ ，用于收集暂存初期雨水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1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主要用于存放不同类型危险废物，主要分为废油液暂存间、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和其他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回用件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2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暂存可回收利用工件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76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环保工程	传统燃油车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19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燃油车辆
		新能源车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39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用于暂存新能源车辆
		动力电池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5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新能源汽车拆解下的动力电池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量为 1710m ³
		排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9.95 万 kwh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

续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抽取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剪切粉尘、打包粉尘与解体破拆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危废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其中在非正常工况下，铅蓄电池储存废气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排气筒 P3 进行处置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收尘灰、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电线电缆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新能源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电子电器等）、废油箱、废油液、废油类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废活性炭和含有毒物质的零部件暂存间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2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层数	高度
1	生产车间	11772	11772	钢结构	1	8m
2	其他用地	--	3553.77	--	--	--
3	合计	11772	15325.77	--	--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2000 辆，包括大型报废汽车 5000 辆、小型报废汽车 15000 辆、新能源报废汽车 2000 辆。

项目拆解车辆不包括成品油和天然气运输车辆、化学品运输车辆、槽罐车、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车辆。

表 2-3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汽车类型	数量 (辆/年)	平均重量 (kg/辆)	总重量 (t/辆)	来源
1	大型报废汽车	5000	4983	24915	报废汽车车主或所属单位
2	小型报废汽车	15000	1789	26835	
3	新能源报废汽车	2000	1706.35	3412.7	
4	合计	22000	/	55162.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企业相关收集资料，本项目拆解汽车产生物品组成比例情况及产品方案分析如下：

表 2-4 项目机动车拆解产品一览表 单位: kg

序号	主要物件名称	单辆平均重量		
		大型车	小型车	新能源车
1	钢铁	车门	100	100
2		车身	2400	400
3		悬架	750	140
4		前后桥	300	70
5		方向机	4	2
6		保险杠	120	120
7	有色金属	发动机/驱动电机	380	280
8		变速箱/发动机、变速箱总成	85	50
9		散热箱	40	70
10		消声器	50	38
11		燃油供给系统(燃油箱、燃油泵、压力调节器、喷油器、燃油泵等部件)	70	50
12		螺丝、轴承	50	40
13	不可利用材料	座椅	200	200
14		安全带、内饰	4	2
15	废安全气囊		/	1
16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40	100
17	废电线电缆		14	11
18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50	25
19	玻璃		80	75
20	燃料类废油液(汽油、柴油)		2	1
21	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12	6
22	废制冷剂		0.5	0.5
23	废催化转化器		0.5	0.5
24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3	2
25	废蓄电池		15	10
26	新能源电池		/	/
27	废液化气罐(部分使用)		/	0.05
28	含有毒有害零部件	含汞部件	1	1
29		废含石棉的部件	0.5	0.18
30	废滤清器		3	1.5
31	其他零部件		4.5	3.27
32	合计		4979	1800
				1717.35

表 2-5 项目机动车拆解产品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主要物件名称	单辆平均重量		
		大型车	小型车	新能源车
1	钢铁	车门	500	1500
2		车身	12000	6000
3		悬架	3750	2100
4		前后桥	1500	1050
5		方向机	20	30

续表 2-5 项目机动车拆解产品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主要物件名称	单辆平均重量			
		大型车	小型车	新能源车	
6	钢铁	保险杠	600	1800	240
7	有色金属	发动机/驱动电机	1900	4200	400
8		变速箱/发动机、变速箱总成	425	750	406.7
9		散热箱	200	1050	140
10		消声器	250	570	80
11		燃油供给系统(燃油箱、燃油泵、压力调节器、喷油器、燃油泵等部件)	350	750	100
12		螺丝、轴承	250	600	80
13	不可利用材料	座椅	1000	3000	360
14		安全带、内饰	20	30	4
15	废安全气囊	/	15	2	
16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200	1500	200	
17	废电线电缆	70	165	22	
18	塑料(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250	375	50	
19	玻璃	400	1125	150	
20	燃料类废油液(汽油、柴油)	10	15	2	
21	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60	90	10	
22	废制冷剂	2.5	7.5	1	
23	废催化转化器	2.5	7.5	1	
24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15	30	4	
25	废蓄电池	75	150	/	
26	新能源电池	/	/	100	
27	废液化气罐(部分使用)	/	0.75	/	
28	含有毒有害零部件	含汞部件	5	15	2
29		废含石棉的部件	2.5	2.7	8
30	废滤清器	15	22.5	2	
31	其他零部件	22.5	49.05	6	
	合计	24895	27000	3434.7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报废汽车，由市场购入，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	大型报废汽车	5000 辆 外购
2		小型报废汽车	15000 辆 外购
3		新能源报废汽车	2000 辆 外购
4	乙炔气	88m ³	40L 工业气瓶装，车间最大贮存量 2 瓶
5	氧气	264m ³	40L 工业气瓶装，车间最大贮存量 6 瓶
6	液压油	0.05t	液压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
7	絮凝剂	0.5t	聚合硫酸氯化铁，最大储存量为 0.5t
8	新鲜水	1710m ³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89.95 万 kwh	由园区电网提供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特性	毒性	备注
1	氧气	外观与特性: 无色无臭气味; 熔点(℃): 218.8; 沸点(℃): 183.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汽压(kPa): 506.62 (164℃);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助燃	常压下, 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 有可能发生氧中毒。	用于切割
2	乙炔	外观与特性: 无色无臭气味; 熔点(℃): -81.8; 沸点(℃): -83.8;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0.91; 饱和蒸汽压(kPa): 4053 (16.8℃); 爆炸范围%(V/V): 2.1~80.0	易燃、易爆	有单纯窒息及麻醉作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从市场购入先进、环保汽车拆解生产线, 设备选型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中要求,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车拆解预处理生产线				
1.1	四柱举升机	套	1	大车举升
1.2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台	1	分类回收五类油液; 安全防爆负压抽取泵
1.3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个	4	废油液收集暂存容器
1.4	大车冷媒回收机	台	1	收集、存储3种制冷剂
1.5	冷媒回收钢瓶	套	2	收集、存储3种制冷剂
1.6	铅蓄电池存放箱	套	4	存放铅蓄电池
1.7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切割车身、车架、大梁等部位
1.8	重型风炮	台	1	拆卸轮圈、动力总成、前后桥等部位
1.9	轮毂强制分离机	套	1	大车轮胎和轮毂分离
1.10	拆解工具车	台	1	配启动扳手、钢丝剪、套筒、钳、螺丝刀等拆解工具
新能源车拆解预处理生产线				
2.1	拆卸升降工装设备	套	3	1套四柱举升机、1套动力电池拆装升降机、1套动力电池吊具
2.2	安全检测评估设备	套	1	绝缘检测仪、温度探测仪、高压验电棒等
2.3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套	1	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等
2.4	绝缘启动工具	套	1	绝缘气动扳手等
2.5	绝缘辅助工具	套	1	专用绝缘卡钳、剪、承重货架等
2.6	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套	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续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7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套	1	绝缘防护服、耐酸碱工作服、防毒面具、眼镜、救生钩、医用医药箱、紧急洗眼器等
2.8	绝缘处理材料	套	1	50 平方绝缘地垫, 含胶水
2.9	放电设施设备	套	1	动力电池放电仪、盐水池
2.10	动力电池转运和存放设备	套	3	耐酸防泄漏存放箱
		套	1	动力电池周转车
2.11	绝缘储物柜	套	1	绝缘衣物、工具暂存柜
3	小型拆解流水线			
3.1	预处理升降平台	台	2	废油液抽取、氟利昂回收、安全气囊拆除、蓄电池取出
3.2	凿孔抽油机	台	2	收集油箱内残余的废油
3.3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台	2	分类回收五类油液
3.4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个	4	废油液收集暂存容器
3.5	冷媒抽取机	台	2	收集、存储 3 种制冷剂
3.6	冷媒回收钢瓶	套	4	收集、存储 3 种制冷剂
3.7	铅蓄电池存放箱	套	2	存放铅蓄电池
3.8	地轨式流水线	套	1	高效精细化拆解流水线
3.9	地轨推车	台	6	各工位间转运流通
3.10	无尘玻璃切割机	台	1	切割拆除前后挡玻璃
3.11	玻璃吸盘	套	1	配合切割机拆除挡风玻璃
3.12	安全气囊引爆机	台	1	安全气囊引爆处理
3.13	扒胎机	台	1	拆卸轮胎
3.14	汽车翻转机械臂	台	1	翻转汽车拆卸底部构件
3.15	手持液压剪	套	2	拆除催化系统、转向总成、两门四盖等部位
3.16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车身切割、拆解有关综合才能和其他零部件
3.17	电动吊车	台	3	吊装总成系统、车门座椅等重型部件
3.18	电动控制系统	套	1	各工位电力控制总成及流水线配电盒
3.19	气动控制系统	套	1	螺杆空压机、气罐以及各工位气动设备及气动工具供气
3.20	油水分离系统	套	1	室内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油水分离
3.21	拆解工具车	台	3	配启动扳手、钢丝剪、套筒、钳、螺丝刀等拆解工具
4	总成拆解平台			
4.1	发动机防漏油存放平台	台	2	暂存发动机平台
4.2	发动机/变速器总成拆解平台	台	2	发动机精拆
4.3	仪表精拆平台	台	1	发动机精拆
4.4	前后桥总成拆解平台	台	2	前后桥精拆
4.5	车门精拆平台	台	1	车门精拆

续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6	转向、制动系统精拆平台	台	2	转向、制动系统精拆
5	高效拆解设施			
5.1	龙门剪切机	台	1	剪切设施
5.2	废钢压块机	台	1	压块设施
5.3	快速拆车机（撕裂机）	台	1	撕裂设施
5.4	大力剪切机	台	1	剪切设施
5.5	乙炔-氧切割机	台	2	切割设施
6	辅助拆解设备			
6.1	防静电废油收集桶	套	3	存放部件防泄漏密闭容器
6.2	机油滤清器防泄漏密闭容器	套	3	存放部件防泄漏密闭容器
6.3	含汞开关防泄漏密闭容器	套	3	零部件存放车
6.4	发动机变速箱周转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5	前后前周转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6	轮胎周转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7	车门周转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8	座椅周转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9	安全气囊暂时存放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10	移动台车	辆	2	零部件存放车
6.11	配件库货架	套	6	--
7	运输设施			
7.1	叉车	辆	2	转运车辆
7.2	拖车	辆	1	托运车辆
8	环保设施			
8.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VOCs 处理设施
8.2	布袋除尘器	套	1	粉尘处理设施
8.3	酸雾吸收设施	套	1	酸雾处理设施

注：其中1套废钢抓料机、1台叉车、1台拖车及1套洗车装置暂不建设，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运营后期若需建设再进行相关环保手续办理。

5、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9.95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3)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车间地面冲洗：报废机动车车间需定期清洗，采用拖洗方式，车间需清洗面积为 4200m²，按每 10 天对清洗区域清洗 1 次，清洗水用量按 10L/m² · 次计，则冲洗用水量为 4.2m³/d (1260m³/a)。

	<p>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 30L/d ·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 。</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5.7m³/d (1710m³/a) 。</p> <p>③初期雨水</p> <p>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348-2007) “5.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面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p> <p>雨水设计流量按下式计算：</p> $Q = q \times \psi \times F$ <p>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 (L/s) ；</p> <p>q-设计暴雨；</p> <p>ψ-径流系数 (0.9) ；</p> <p>F-汇水面积 hm² (1.226m²) 。</p> <p>其中 $q=2131.654 \times (1+0.997\lg P) / (t+11.026)^{0.757}$</p> <p>则 $Q=180.82 \times 0.9 \times 1.226=199.52$ (L/s)</p> <p>初期雨水按降雨历时 10min 计，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119.7m³。</p> <p>（4）排水</p> <p>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产生量为 3.78m³/d (1134m³/a) ，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1.2m³/d (360m³/a)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p> <p>项目水平衡图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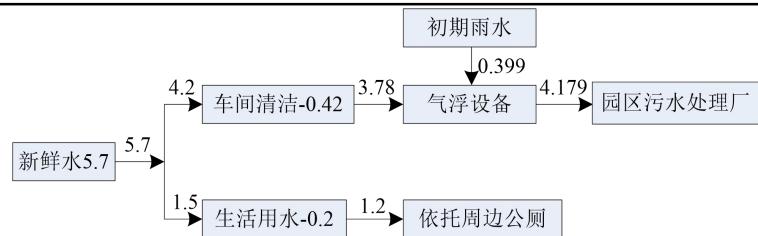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采用一班制工作制度,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325.77m^2 ,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

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仅涉及机动车辆的拆解, 拆解产物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或回收再造。

(1) 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采用破坏性拆除, 拆卸下的部件用剪切、切割等方式破坏为废钢, 不涉及部件的修复与再造;

(2) 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等采用整体拆除, 从汽车上拆卸下来后, 不再进行内部拆解;

(3) 不建设焚烧装置。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有关规定执行, 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 在汽车拆解前培训员工掌握《汽车拆解指导手册》, 按照《手册》步骤进行拆解, 主要拆解流程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车预处理、报废车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

	<p>由于传统燃油汽车拆解过程与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大致相同,本次评价将传统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一同分析。报废汽车入厂检查登记后首先进行预处理,然后再储存于报废汽车仓储区等待后续拆解。主要生产工艺为:报废汽车-进厂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总成拆解。</p> <p>1、检查和登记</p> <p>(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检查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破损电池立即采用密闭装置收集,立即送往暂存间暂存。</p> <p>(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p> <p>(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p> <p>2、拆解预处理</p> <p>(1) 拆除蓄电池</p> <p>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事故车辆,则应首先对破损电池和泄露电解液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暂存区,避免铅酸电解液污染水体环境。</p> <p>(2) 拆除液化气罐</p> <p>若是用气车辆则先拆除液化气罐(报废汽车中有极少量的用气车辆,多为油改气的出租车,这类报废车辆气罐中一般已很少有燃气储存),大型车辆均不涉</p>
--	---

及。

(3) 拆除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拆解车间内。项目汽车拆解工位处设有一个箱式专用设备，专门用于安全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气囊总成主要由气囊、气体发生器、点火器等构成，气囊用聚酰胺织物制成，内层涂聚氯丁二烯，以密闭气体。气体发生器，也称为充气器，主要功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气体，使气体膨胀，气体发生器的充气剂是叠氯化钠药片，点火器包括引爆炸药、引药、电热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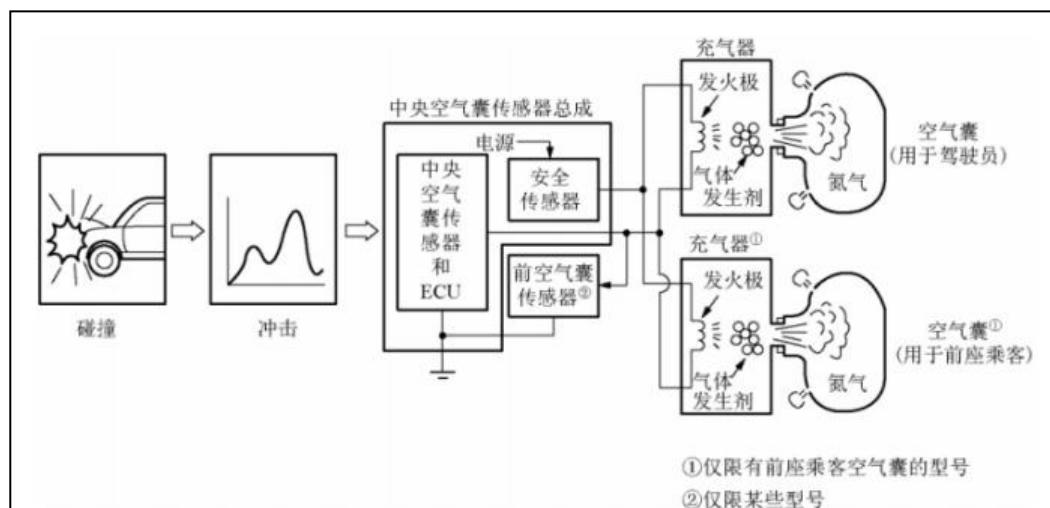


图 2-1 安全气囊工作原理图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NaN_3)、硝酸钾 (KNO_3) 和二氧化硅 (SiO_2)，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p>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化纤材料外售。（2）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汽油、废柴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防冻剂、玻璃水等废油液，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存储；其中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车内的油液，对废油液抽取时间约为 5min/辆，一次可同时抽取 2 辆车。</p> <p>（4）拆除催化系统</p> <p>拆除催化系统装置，不作进一步拆解，仅从汽车上拆下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5）油液抽排</p> <p>采用废液抽排系统将车内残余的废油液收集至各自的储罐内，废油液主要包括燃油（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制动装置油、离合器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等。项目按照各种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存储的原则进行操作，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其中废油液抽取时间为每日 4h。</p> <p>拆解车间内，放油过程中少量滴漏废油使用抹布擦拭，油液抽排结束后拆除油箱和燃料箱、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的油箱和燃料箱、拆除机油滤清器不再进行清洗工作。</p> <p>（6）拆除空调器</p> <p>拆除车内空调器，利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氟利昂），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气机开关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关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不对外排放。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要求：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目前，我国汽车制冷剂主要使用 R22（二氟一氯甲烷，分子式 CHClF_2）、R23（三氟甲烷，分子式 CHF_3）。制冷剂仅从汽车中抽取出来，不做进一步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p>(7)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p> <p>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以及其它电子电器，不再做进一步拆解。</p> <p>(8) 拆除其他零部件。</p> <p>拆除废电线电缆、废线路板、含铅部件（陶瓷（如二极管和电阻）、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和含汞部件（开关、继电器、传感器、汽车前后灯等），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各自暂存区暂存。</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为废油液、废制冷剂收集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 G1、G2；废水为车间清洗废水 W1；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固废为废旧汽车上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 S1、废液化气罐 S2、废安全气囊 S3、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S4、废油液 S5、制冷剂 S6、废电容器、电子电器等 S7、含有毒物质零部件 S8。</p> <p>3、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p> <p>报废机动车经过拆解预处理后，通过专用设备将其运送至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存储。报废机动车存储应注意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移入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2)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3) 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4)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5) 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6)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7)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拆解完毕。 <p>4、报废汽车拆解作业</p> <p>本项目汽车拆解流水线位于封闭车间，该系统采用地轨式传动，预拆解旧车支撑在专用小车上，小车在地轨上运动。安装形式地上式，地基尺寸宽度约 1.3m，</p>
--	---

	<p>长度约 60m。采用人力推拉进行移动汽车。拆车翻转机设 2 台。</p> <p>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其中对难拆解的轴承、活塞、离合器、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建、金属构建、管道、异性钢材和钢板采用液压大力剪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螺纹联结采用手握式切割设备进行拆解。拆解工序采用人工拆解，人工拆解产生的粉尘辆较小可忽略不计。</p> <p>（1）外部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拆除车门、倒车镜、车灯； ②拆除前后盖； ③拆除挡风玻璃、天窗（通常对挡风玻璃与车架连接部位的胶粘处进行切割拆解，并且由于车用玻璃通常为夹胶玻璃，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④拆除前后保险杠、叶子板等零部件。 <p>（2）内部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拆除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部件），包括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前后灯等，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拆除车座； ③拆除含石棉的部件，如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等； ④拆除废电线、电路板、电容器； ⑤拆除减震、排气管。 <p>（3）总成拆解</p> <p>拆除破坏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车架等，发动机、变速箱等拆除配备油液防漏托盘，收集拆除过程中的废油液。</p> <p>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乙炔-氧切割或等离子切割。拆解后对发动机等五大总成不再进行破碎等工序处理，直接作为成品；不对电路板进一步拆解；拆解后的车门、</p>
--	---

	<p>车身、悬架等压块后外售处理。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p>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汽车经上述拆解后由整车拆成以下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使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对于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在交售钢铁企业前，应先进行如下处理：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均应至少开 10cm^2 的孔，车架送至废钢铁剪切破碎设备进行剪切处理，保证其不能作为原始用途回用于其他车辆使用。</p> <p>（4）破坏性拆解</p> <p>部分大型报废机动车经叉车或牵引车送破坏性拆解区进行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主要设备为撕裂机和大力剪切机。撕裂机和剪切机均是利用液压油缸带动，产生闭合力，利用鄂嘴切断报废机动车车体或零部件。</p> <p>进行破坏性拆解时，首先利用夹紧臂将报废机动车固定，而后通过人工辅助依次拆除机盖及叶子板、车灯、线束及电器（其中包含废电路板和各类开关等含有毒有害的部件）、散热器、保险杠，而后去除车顶，拆除控制盘（其中包含废电路板和各类开关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座椅及其下面的线束，再将报废机动车进行翻转，依次拆除消音器、前桥及前悬架、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后桥及后悬架。</p> <p>（5）剪切、压合</p> <p>拆解后的不能重复使用的悬架等废金属，经龙门剪切机进行剪切处理，剪切后的废金属压块处理后，由抓料机堆放储存。</p> <p>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应定期进行冲洗，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气浮设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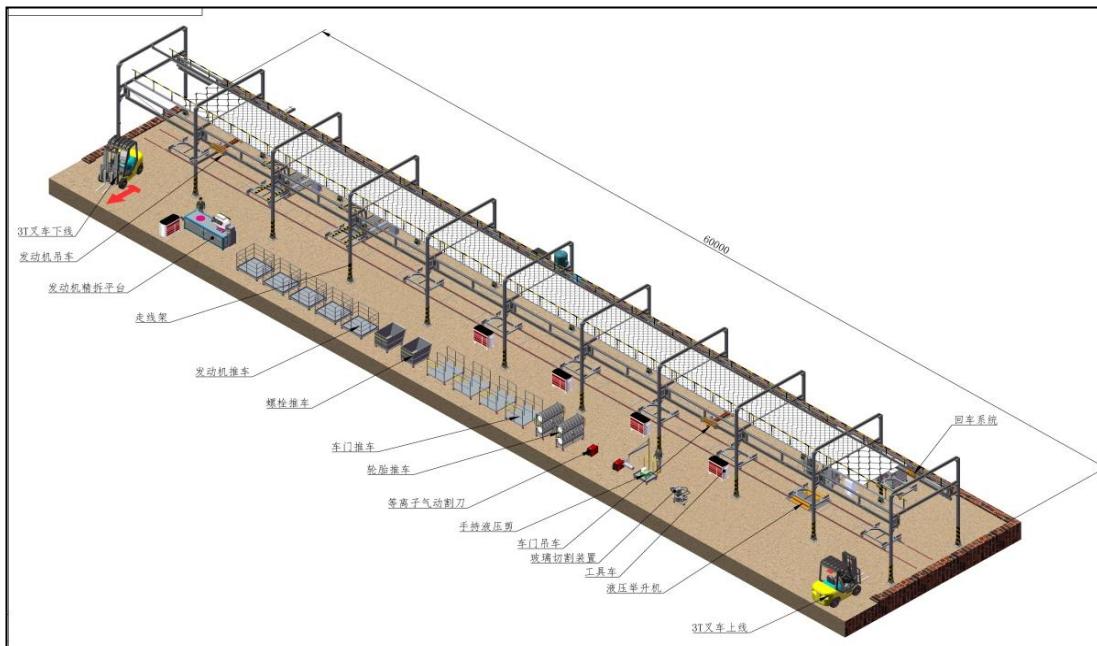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汽车拆解流水线示意图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钢材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 G3、打包过程产生的废气 G4；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固废为废旧汽车上拆解下来的废油箱 S9、废滤清器 S10、玻璃 S11、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S12、车轮及轮胎 S13、含金属铜、铝、镁等的部件 S14、废塑料件 S15、废橡胶制品部件 S16、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S17、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S18、废电线电缆 S19、不可利用材料 S20。

5、存储和管理

-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室内存储。
-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⑥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⑧固体废弃物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拆解深度

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 (1) 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方向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应至少开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
- (2) 车架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 (3) 含汞部件、蓄电池、电容器、催化系统和各种电器、废弃的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 拆解写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清洗,设密闭容器储存。
- (5) 拆解下来的废轮胎直接外售,不进行破碎。
- (6) 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应经过机械处理,如废钢、车架、汽车大梁等材料均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不进一步破碎。项目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废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
- (7) 废制冷剂、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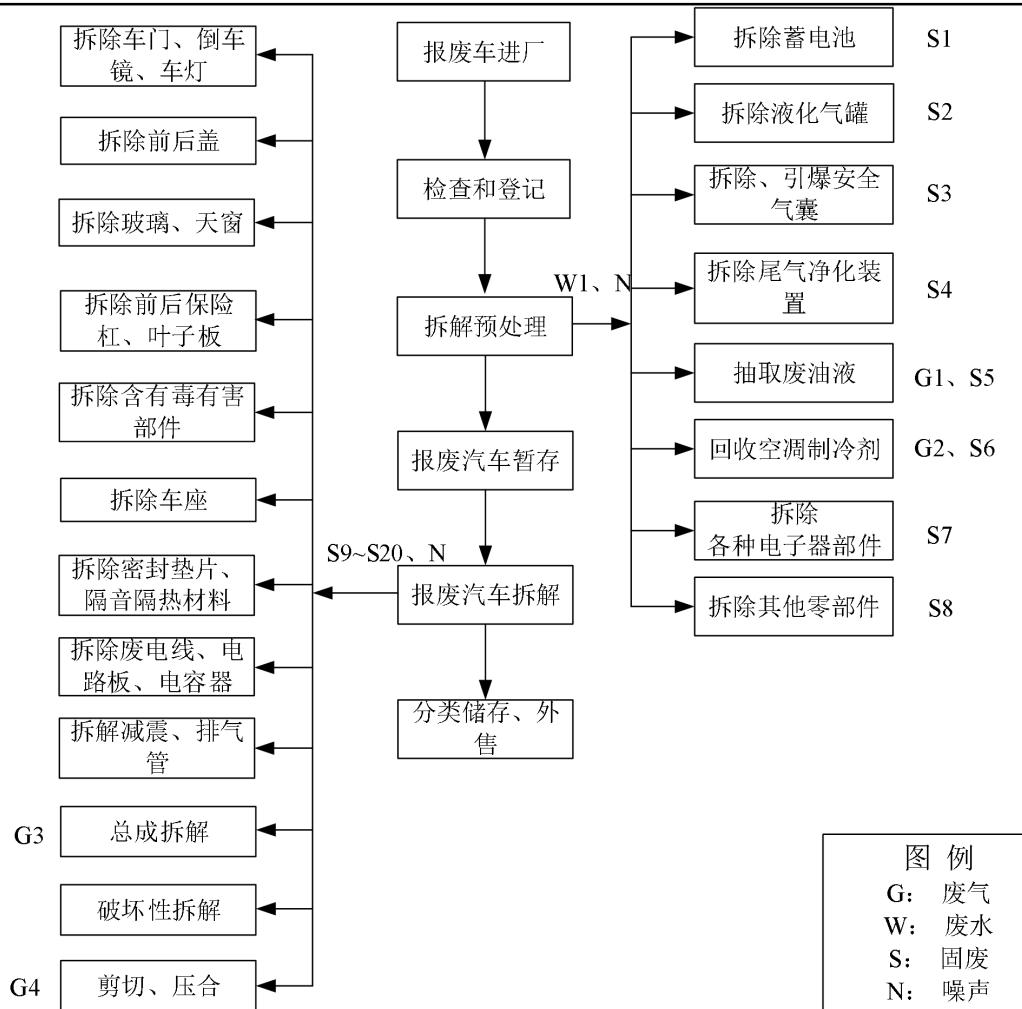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9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抽取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 排气筒 P1
	G2	回收空调制冷剂	氟利昂	间断	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设备密闭
	G3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G4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G5	废油液暂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系统+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排气筒 P3
	G6	铅蓄电池暂存	酸雾	间断	在非正常工况下通过集气系统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排气筒 P3 处理

续表 2-9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1	车间清洗	COD、SS、NH ₃ -N、石油类	间断	经隔油池+气浮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W2	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	间断	
	W3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间断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
噪声	N	设备运行、风机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	拆除蓄电池	废蓄电池	间断	于铅蓄电池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S2	拆除液化气罐	废液化气罐	间断	
	S3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间断	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制定地点处理
	S4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间断	于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S5	抽取废油液	废油液	间断	收集于油箱内，再转存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S6	回收空调制冷剂	废制冷剂	间断	
	S7	拆除电容器、电子容器等	废电容器、电子电器等	间断	于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S8	拆除其他零部件	含有毒有害零部件	间断	
	S9	拆除油箱	废油箱	间断	
	S10	拆除滤清器	废滤清器	间断	
	S11	拆除玻璃	玻璃	间断	
	S12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板	废塑料、废铁、有色金属等	间断	收集后作为可利用物资外售
	S13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废铁、废橡胶	间断	
	S14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部件	废有色金属	间断	
	S15	拆除塑料件	废塑料	间断	
	S16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废橡胶	间断	
	S17	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间断	
	S18	拆除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间断	
	S19	拆除电线电缆	废电线电缆	间断	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地点处理
	S20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材料	间断	
	S21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	间断	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 2-9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S22	油水分离过程	浮油	间断	于危废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2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24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202	160	126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环评补充报告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0）第 H0444 号]监测数据；TSP 引用《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LH（2020）第 037 号]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布点均位于南辛兴村。硫酸雾由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6 日进行监测。

①监测布点：南辛兴村、厂区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硫酸雾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南辛兴村	-586	782	非甲烷总烃	2020年9月3日~9日	NW	990
			TSP	2020年4月16日~22日		
厂区	--	--	硫酸雾	2021年11月4日~6日	--	--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GB3095-2012)。

④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南辛兴村	-586	78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147-0.211	70.3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42-0.70	36.5	0	达标
厂区	--	--	硫酸雾	1h 平均	0.3	0.008-0.011	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硫酸雾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距沙河 14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p>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北方燕府小区</td> <td>114° 56' 52"</td> <td>38° 23' 18.08"</td> <td>居民</td> <td>N</td> <td>22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td> <td colspan="3">沙河</td> <td>S</td> <td>14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点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北方燕府小区	114° 56' 52"	38° 23' 18.08"	居民	N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标准	地表水		沙河			S	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点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北方燕府小区	114° 56' 52"	38° 23' 18.08"	居民	N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标准																				
地表水		沙河			S	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二、废水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四、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4。</p>
-----------	---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 mg/m^3 ; 排放速率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油液抽取、危废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铅蓄电池暂存间废气	有组织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mg/m^3 ; 排放速率 1.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及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3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废水	运营期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石油类	30 mg/L	
		pH	6~9	
	运营期废水	COD	450 mg/L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BOD ₅	20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5 mg/L	
		pH	6~9	
		COD	450 mg/L	
		BOD ₅	200 mg/L	
噪声	施工噪声	L _{eq}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厂界	L _{eq}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夜间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天然气燃烧装置等辅助设施，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p> <p>①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以各污染物年预测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740t/a、非甲烷总烃: 0.148t/a。</p> <p>②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评价建议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核算，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p> <p>COD=4.179m³/d×300d/a×450mg/L×10⁻⁶=0.564t/a;</p> <p>NH₃-N=4.179m³/d×300d/a×35mg/L×10⁻⁶=0.044t/a。</p> <p>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COD: 0.564t/a、NH₃-N: 0.044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740t/a、非甲烷总烃: 0.14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的空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回收空调制冷剂逸散的氟利昂；切割金属产生的粉尘；剪切、打包、解体破拆产生的粉尘；危废间有机废气、铅蓄电池储存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 rowspan="2">运行时间</th></tr> <tr> <th>措施名称</th><th>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油液挥发废气 P1</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td><td>20000</td><td>90</td><td>90</td><td>是</td><td>1200</td></tr> <tr> <td>2</td><td>切割粉尘</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烟气净化器</td><td>5000</td><td>90</td><td>90</td><td>是</td><td>1200</td></tr> <tr> <td>3</td><td>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 P2</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30000</td><td>90</td><td>95</td><td>是</td><td>1200</td></tr> <tr> <td>4</td><td>危废间有机废气 P3</td><td>非甲烷总烃</td><td>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td><td rowspan="2">3000</td><td>100</td><td>90</td><td>是</td><td>7200</td></tr> <tr> <td>5</td><td>铅蓄电池储存废气 P3</td><td>酸雾</td><td></td><td>--</td><td>--</td><td>是</td><td>7200</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分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收集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油液抽取</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673</td><td>28.05</td><td>0.067</td><td>2.8</td><td>0.056</td></tr> <tr> <td>2</td><td>剪切、打包、解体破拆</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2.890</td><td>80.3</td><td>0.144</td><td>4</td><td>0.120</td></tr> <tr> <td>3</td><td>危废间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060</td><td>2.78</td><td>0.006</td><td>0.28</td><td>0.0008</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车间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0.075</td><td>--</td><td>0.075</td><td>--</td><td>0.063</td></tr> <tr> <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0.596</td><td>--</td><td>0.596</td><td>--</td><td>0.497</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源强核算过程说明：</p>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废油液挥发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0000	90	90	是	1200	2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5000	90	90	是	1200	3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 P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0	90	95	是	1200	4	危废间有机废气 P3	非甲烷总烃	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000	100	90	是	7200	5	铅蓄电池储存废气 P3	酸雾		--	--	是	7200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73	28.05	0.067	2.8	0.056	2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	颗粒物	有组织	2.890	80.3	0.144	4	0.120	3	危废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0	2.78	0.006	0.28	0.0008	4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5	--	0.075	--	0.063	颗粒物	无组织	0.596	--	0.596	--	0.497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废油液挥发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0000	90	90	是	1200																																																																																																						
2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5000	90	90	是	1200																																																																																																						
3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 P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0	90	95	是	1200																																																																																																						
4	危废间有机废气 P3	非甲烷总烃	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000	100	90	是	7200																																																																																																						
5	铅蓄电池储存废气 P3	酸雾			--	--	是	7200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73	28.05	0.067	2.8	0.056																																																																																																						
2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	颗粒物	有组织	2.890	80.3	0.144	4	0.120																																																																																																						
3	危废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0	2.78	0.006	0.28	0.0008																																																																																																						
4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5	--	0.075	--	0.063																																																																																																						
		颗粒物	无组织	0.596	--	0.596	--	0.497																																																																																																						

	<p>(1) 废油液挥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液抽取和残留在油箱内的燃油挥发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收集的燃料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总量为 187t/a,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中灌桶 (0.18%) 和零售加注时 (0.22%) 的两部分的损失率, 按总体 0.40%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 则本项目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48t/a。</p> <p>本项目在抽油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效率为 90%), 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进行处置,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年工作时间 1200h, 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 处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0.673t/a、0.561kg/h、28.05mg/m³; 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7t/a、0.056kg/h、2.8mg/m³。</p> <p>未被收集的 10% 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5t/a、0.063kg/h。</p> <p>(2) 空调制冷剂挥发废气</p> <p>汽车在拆解前, 用专用的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 回收过程中会有少许制冷剂泄露到空气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 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 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 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项目报废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CH₂FCF₃), 氟利昂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 制冷剂回收装置密闭, 本项目空调制冷剂挥发废气以氟化物计。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 制冷剂回收装置密闭, 制冷剂回收时厂房全程密闭, 可以有效控制氟利昂的挥发量, 因此本项目不再定量描述空调制冷剂挥发废气。</p> <p>(3) 金属剪切、打包、切割、解体破拆废气</p> <p>项目工作过程中大部分钢材切割主要以机械剪切机为主, 在对车体进行肢</p>
--	---

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以及部分钢材等可能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等。拆下来的钢铁件经压块后打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后外售处理。

①切割废气

乙炔切割过程乙炔燃料的燃烧气体为 CO_2 、 H_2O ，其环境影响小，但乙炔切割过程汽车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及《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取 0.75kg/t -切割材料，切割工序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废钢铁总量为 32114t/a ，需切割钢铁按照 6%计，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5t/a 。

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拟在切割操作工位上配套安装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废气经处理与车间无组织排放。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t/a 、排放速率为 0.108kg/h 。

未被收集的 10%无组织废气于车间直接排放，排放量为 0.145t/a ，排放速率为 0.121kg/h 。

②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

本项目钢铁件剪切、压块打包、解体破拆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同类企业相关资料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0.1kg/t -原料。本项目拆解废钢铁量为 32114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3.211t/a 。在剪切、打包区操作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在解体破拆区操作工位侧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2.890t/a 、 2.408kg/h 、 80.3mg/m^3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4t/a 、 0.120kg/h 、 4mg/m^3 。

未被收集的 10%无组织颗粒物于车间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321t/a 、 0.268kg/h 。

(4) 危废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间密闭，设置引风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排入酸雾吸收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收集的废油液为 187t/a，其中汽油占比为 20%，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贮存损耗率，汽油以 0.12%计，其它油以 0.0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0t/a。

年工作时间 72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6t/a、0.0008kg/h、0.28mg/m³。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化钠(NaN₃)、硝酸钾 (KNO₃) 和二氧化硅 (SiO₂) 等物质，本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在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其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6) 铅蓄电池储存废气

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储存、装卸作业时，会因受到外力挤压造成非正常破损，导致含硫酸的电解液泄露，产生少量硫酸雾。由于废铅蓄电池破损属于非正常工况，概率低且破损时硫酸雾的泄漏量极少，及时收集泄露液体即可降低硫酸雾废气的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定量描述废气产生量，只提出对应环境保护措施。

首先，废铅蓄电池储存于密闭储存间，设置负压排气系统，保证储存间为负压状态，一旦有硫酸雾产生，直接吸入排气系统进入酸雾吸收塔装置进行处理，酸雾吸收塔装置采用碱液进行吸收，可以有效吸收硫酸雾。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烟气量(m ³ /h)	排气筒		出口烟气温度(℃)	排放因子	排放口类型
		X	Y			内径(m)	高度(m)			
1	废油液抽取废气排气筒 P1	187	0	52	20000	19.65	15	25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2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排气筒 P2	62	0	53	30000	16.59	15	25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3	危废间排气筒 P3	10	0	53	3000	11.79	15	25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2、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

本项目各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污染物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外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134	21.981	27.502	21.902	19.823
	颗粒物	25.821	21.686	23.811	21.607	--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为 $21.902\sim28.134\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19.82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颗粒物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为 $21.607\sim25.821\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①废油液抽取废气

抽排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经处理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②金属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

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③危废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在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间密闭，设置引风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2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

表4-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1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2.8	0.05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	80	/	达标
2	排气筒P3	非甲烷总烃	0.28	0.0008		80	/	达标
3	排气筒P2	颗粒物	4	0.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标准	120	3.5	达标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2.8	0.056	0.067
2	排气筒P2	颗粒物	4	0.120	0.144
3	排气筒P3	非甲烷总烃	0.28	0.0008	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4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	0.07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5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结		非甲烷总烃		0.075			
		颗粒物		0.596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48
	颗粒物	0.740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

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工艺废气未经吸附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措施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h/次	20000	28.05	0	80	达标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	颗粒物	1 次/a	1h/次	30000	80.3	0	120	达标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h/次	3000	2.78	0	80	达标	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 非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剪切、打包、解体破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7、大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10。

表 4-10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油液抽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排气筒P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
2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废气布袋除进口、排气筒P2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	危废间废气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排气筒P3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气浮设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其中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94m³/d (88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 (360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19.7m³/a。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 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工程建成后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 量 (t/d)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效果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车间冲 洗水、初 期雨水	4.179	pH	--	--	隔油 池+气 浮设备	6~9	--	定州 绿源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COD	300	0.376		240	0.301	
		BOD ₅	250	0.313		200	0.251	
		SS	200	0.251		160	0.201	
		NH ₃ -N	30	0.038		25	0.031	
		石油类	60	0.075		12	0.015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气浮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

1)气浮设备工作原理及处理工艺

①工作原理：是一种去除各种工业和市政污水中的悬浮物、油脂及各种胶状物的设备。以微小气泡作为载体，粘附水中的杂质颗粒，颗粒被气泡挟带浮至水面与水分离，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②污水工艺：原水进入混合反应器，在混合反应器中加入药剂，以形成可分离的絮凝物。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气浮装置，在进水室污水和气水混合物中释放的微小气泡混合。这些微小气泡粘附在污水中的絮体上，形成比重小于水的气浮体。气浮体上升至水面絮凝成浮油或浮渣，通过刮油装置刮至收油槽内。在进水室较重的固体颗粒在此沉淀，通过排砂阀排出，系统要求定期开启排砂阀以保持进水室清洁。污水进入气浮装置布水区，快速上升的粒子将浮到水面，上升较慢的粒子在波纹斜板中分离，一旦一个粒子接触到波纹斜板，在浮力的作用下，能够逆着水流方向上升，所有重的粒子将下沉，下沉的粒子将通过底部刮渣机收集，通过定期开启排泥阀排出。

2)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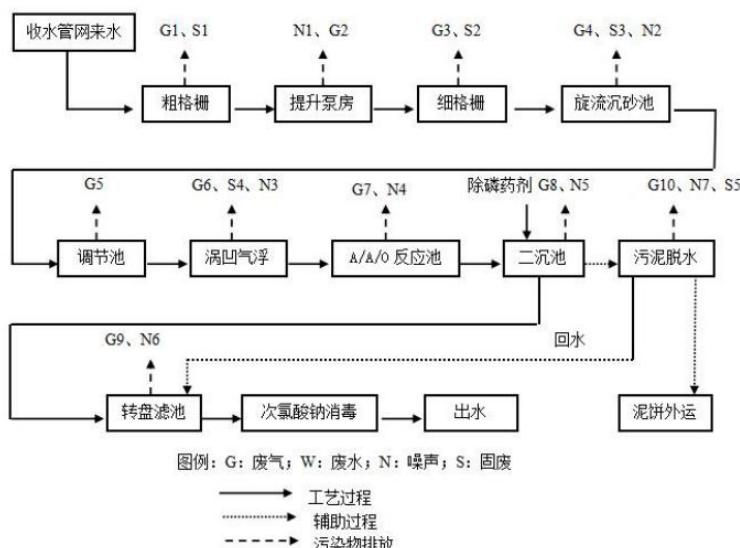


图 4-1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周村镇东南，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总占地面积 2.42 公顷。2015 年 8 月委托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书【2016】3 号），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682MA07QK544K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leq 450 \text{ mg/L}$, $BOD_5 \leq 200 \text{ mg/L}$, $NH_3-N \leq 35 \text{ mg/L}$, $SS \leq 300 \text{ mg/L}$, $TN \leq 40 \text{ mg/L}$, $TP \leq 4 \text{ mg/L}$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基地企业中水、产业基地规划的景观用水及周村镇镇区绿化、抑尘用水，不外排。

3、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1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外排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4、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产业基地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万吨，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³/d，尚有1900m³/d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的处理工艺，厂区外排废水能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用于基地企业中水、产业基地规划的景观用水及周村镇镇区绿化、抑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水量为4.179m³/d，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能力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本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铺至厂区内。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流量、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预处理拆解生产线、废钢压块机、剪切机、叉车、拖车、切割机、风炮等生产设备，声级范围为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值达15dB(A)以上。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以及采取的措施

装置	数 量	噪声源	声源类 型(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 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大车拆解预处理 生产线	1	机械振动	频发	类比 法	80~90	基础 减振 、 厂房 隔声	15dB (A)	类比 法	65~75	2400
新能源车拆解预 处理生产线	1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小型拆解流水线	1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废钢压块机	1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1200
龙门剪切机	1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1200
大力剪切机	1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1200
快速拆车机(撕 裂机)	1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1200
叉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拖车	1	机械振动	频发		85~90				70~75	2400
乙炔-氧切割机 (手握式)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1200
发动机变速箱周 转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前后前周转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轮胎周转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车门周转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座椅周转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安全气囊暂时存 放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75~80				60~65	2400
移动台车	2	机械振动	频发		80~90				65~75	2400
风机	3	机械振动	频发		85~90				70~75	240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运行后的噪声影响进行昼间噪声预测。考虑噪声向外传播过程中，可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场传播模式：

$$L_p = L_w - 20Lgr - 8 - A_{bar}$$

式中： L_p — 预测点声压级，dB (A)；

L_w —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

r —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A_{bar} — 声障引起的衰减，主要为车间墙体隔声量，dB (A)。

该车间声源由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评价预测计算中只考虑该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墙体、门窗隔音量。

3、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主要噪声源参数及噪声现状,按上述模式进行噪声影响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94	--	60	50	--	--
南厂界	55.19	--	60	50	--	--
西厂界	51.52	--	60	50	--	--
北厂界	56.98	--	60	50	--	--

由上表可知,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为 50.94~56.9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5dB (A) 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内,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5dB (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噪声	L_{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线路板、废油箱、

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滤清器、含有毒有害零部件、油水分离浮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收尘灰、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废电线电缆、玻璃、新能源电池、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 收尘灰：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收尘灰产生量为 1.574t/a，定期收集装袋暂存，统一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安全气囊：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17t/a，主要成分为金属、针织物，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 不可利用材料：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会产生不可利用材料，主要包括难以分离的物料，例如皮革、海绵、陶瓷、装饰材料等，根据物料平衡，不可利用材料产生量为 4414t/a，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 钢铁：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钢铁产生量为 32114t/a，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5) 有色金属：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有色金属产生量为 12261.7t/a，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6) 橡胶：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橡胶制品产生量为 2900t/a，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7) 塑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塑料产生量为 675t/a，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8) 玻璃：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玻璃产生量为 1675t/a，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电线电缆：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电线电缆产生量为 257t/a，收集后出售给具有相关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10) 新能源电池：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新能源电池产生量为 200t/a，暂存于锂电池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3、危险废物</p> <p>(1) 废蓄电池</p> <p>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蓄电池，根据物料衡算，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危废代码：900-052-31），暂存于蓄电池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p> <p>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根据物料衡算，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HW50，危废代码：900-049-50），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电子电器等）</p> <p>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根据物料衡算，废线路板产生量为 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电容器及废开关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5-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废油箱</p> <p>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油箱，根据物料衡算，废油箱产生量为 1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p> <p>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油液，根据物料衡算，废油液为 1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199-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6) 废制冷剂</p> <p>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制冷剂，根据物料衡算，废制冷剂为 11t/a。根据</p>
--	--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液化气罐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液化气罐，根据物料衡算，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滤清器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油类滤清器，根据物料衡算，废油类滤清器产生量为3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含有毒有害零部件

汽车与拆解过程产生含铅、汞等有毒物质零部件，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为3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油水分离浮油

隔油池处理废水会产生浮油，类比同类项项目，本项目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0-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废活性炭

根据有机废气处理量，按照活性炭吸附量为自重的30%计，有机废气处理量为0.6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装填量为1.5t，更换周期为半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含油抹布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放油过程中有少量滴漏废油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有抹布，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废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13) 废液压油

项目拆解设备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代码	物理性状	固废类别	暂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1	废气处理	收尘灰	1.547	422-001-06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	1.574
2	引爆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17	422-001-06	固态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制定地点	17
3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材料	4414	422-001-06	固态				4414
4	拆解过程	钢铁	32114	422-001-06	固态				32114
5	拆解过程	有色金属	12261.7	422-001-06	固态				12261.7
6	拆解过程	橡胶	2900	422-001-06	固态				2900
7	拆解过程	塑料	675	422-001-06	固态				675
8	拆解过程	玻璃	1675	422-001-06	固态				1675
9	拆解过程	新能源电池	200	422-001-06	固态				200
10	拆解过程	废电线电缆	257	422-001-06	固态				257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5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225	铅酸蓄电池	T、C	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11	催化剂	T	
3	废线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49	废电容器、线路等	T	
4	废油箱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0	矿物油	T、I	
5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87	矿物油	T、I	
6	废制冷剂	HW49 其他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	11	制冷剂	T	
7	废液化气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75	液化气	I	
8	废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9.5	矿物油	T	
9	含有毒有害零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5.2	矿物油	T	
10	油水分离浮油	HW08	900-210-08	0.5	油	T、I	
1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66	有机物	T	
1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3	矿物油	T、I	
13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矿物油	T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收尘灰、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新能源电池和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尘灰、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制定地点处置；钢铁、有色金属、

橡胶、塑料、玻璃、新能源电池、废电线电缆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设有1个占地280m²的回用件暂存区和1个占地76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线路板、废油箱、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滤清器、含有毒有害零部件、油水分离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

况。

（2）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一座占地 12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包括废蓄电池储存间、废油液储存间和其他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 1 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季度处置一次，则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178.3t ，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不再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涉及液态危废或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物质的储存，需设置废液收集池。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⑥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

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5）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线路板、废油箱、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滤清器、含有毒有害零部件、油水分离浮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有机废气中不含重金属，沉降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涉及到的液体物料为废油液，废油液暂存于危废间，日常储存量较小且存放区已进行重点防渗，正常工况下不会垂直入渗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排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防渗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级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划分。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表

类别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取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 1c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防渗层至少为 1c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并对油料等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四周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20cm，油料储罐底部设置托盘，保证物料泄漏后不四处扩散。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装置：池体采用防水混凝土，混凝土浇筑后做好养护工作，基础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六、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p>1) 风险调查</p>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本项目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只涉及机动车零部件拆除,不会对零部件进行进一步深入的拆分和处置。主要风险物质有废油液(以汽油、柴油、机油为主)、乙炔和铅蓄电池。</p> <p>废油液可燃,一旦接触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蓄电池内含有的硫酸及硫酸铅物质具有强腐蚀性,一旦泄露既容易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切割过程使用的乙炔及氧气泄漏后,会引发火灾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危险单元为危废间,主要通过泄漏影响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表 4-19 汽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893 1389 1830"> <tbody> <tr> <td colspan="4">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td></tr> <tr> <td>危险性类别</td><td>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td><td>燃爆危险</td><td>易燃</td></tr> <tr> <td>侵入途径</td><td>吸入、食入、经皮吸收</td><td>有害燃烧产物</td><td>一氧化碳、二氧化碳</td></tr> <tr> <td>健康危险</td><td colspan="3">主要作用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td></tr> <tr> <td>环境危险</td><td colspan="3" rowspan="2">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td></tr> <tr> <td colspan="4">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td></tr> <tr> <td>外观及性状</td><td colspan="3">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td></tr> <tr> <td>熔点(℃)</td><td>-60</td><td>相对密度(水=1)</td><td>0.7~0.79</td></tr> <tr> <td>闪点(℃)</td><td>-50</td><td>相对密度(空气=1)</td><td>3.5</td></tr> <tr> <td>引燃温度(℃)</td><td>415~530</td><td>爆炸上限%(V/V)</td><td>6.0</td></tr> <tr> <td>沸点(℃)</td><td>40~200</td><td>爆炸下限%(V/V)</td><td>1.3</td></tr> <tr> <td>溶解性</td><td colspan="3">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td></tr> <tr> <td>主要用途</td><td colspan="3" rowspan="2">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td></tr> <tr> <td colspan="4">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td></tr> <tr> <td>稳定性</td><td>稳定</td><td>避免接触的条件</td><td>明火、高温</td></tr> <tr> <td>禁配物</td><td>强化剂</td><td>聚合危险</td><td>不聚合</td></tr> <tr> <td>分解产物</td><td colspan="3" rowspan="2">一氧化碳、二氧化碳</td></tr> <tr> <td colspan="4">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td></tr> <tr> <td>急性毒性</td><td colspan="3">LD₅₀67000mg/kg(小鼠经口), LC₅₀103000mg/m³, 2 小时(小鼠吸入)</td></tr> </tbody> </table>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险	主要作用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险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禁配物	强化剂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险	主要作用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险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禁配物	强化剂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续表 4-19 汽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急性毒性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至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表 4-20 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险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74.07ml/kg（小鼠经口），LC ₅₀ 125-225g/c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急性毒性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表 4-21 机油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 识	中文名	机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CAS 编号
	危险类别	/				
理 化 性 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临界压力（Mpa）	/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	0.91		
	饱和蒸气压（kpa）	/	相对密度（空气=1）	/		
	临界温度	/	燃烧热（KJ·mol ⁻¹ ）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续表 4-21 机油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			
	引燃温度 (℃)	24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急性毒性	LD50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50 (mg/kg)			
		车间卫生标准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 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4-22 乙炔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健康危害、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热源能引起燃烧事件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险	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大气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熔点 (℃)	-81.8	相对密度 (水=1)	0.62

续表 4-22 乙炔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沸点 (°C)	-83.8	闪点 (°C)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	80.0	爆炸下限% (V%)	2.1			
燃烧热 (kJ/mol)	1298.4	临界压力 (MPa)	6.14			
临界温度 (°C)	35.2	饱和蒸气压 (kPa)	4053 (16.8°C)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聚合危险	/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慢性中毒	/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包装及储运	①储存注意事项：乙炔的包装方法通常是溶解在溶剂及多孔物中，装入钢瓶内。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C。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运输注意事项：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装配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强氧化剂、酸类、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液，蓄电池内的硫酸及硫酸铅物质、乙炔及氧气，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废油液产生量为 187t/a，产生周期为 1d/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周期为 1 月，则废油液最大存在量为 18.7t/a；类别同类型项目可知，本项目硫酸最大存在量为 1t/a；乙炔最大存在量为 0.42t/a。						
根据附录 B 判定各危险物质的 Q 值。						
表 4-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油液	/	18.7	2500	0.00748	
2	废铅蓄电池（硫酸）	7664-93-9	1	10	0.1	
3	乙炔	74-86-2	0.014	10	0.0014	
项目 Q 值 Σ				0.10888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1088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C.1.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仅作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物质危险性的识别，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中危险性的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的转移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液抽排区	废油液	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	南辛兴村、沙河、北方燕府小区
2	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	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	
3	蓄电池储存间	硫酸	泄露	地下水	
4	切割区域	乙炔、氧气	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南侧150m处的沙河；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220m处的北方燕府小区；厂界区域下游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点。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拆解过程中，因为废油液、乙炔、氧气属于可燃的物质，可能出现危险事故，生产车间易发生火灾危险，对工人的健康存在潜在危险。废蓄电池内存在的硫酸具有腐蚀性，可能出现危险事故，对工人的健康存在潜在危险。

②贮存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废油液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贮存，贮存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火灾，以及由此间接造成人员中毒。废蓄电池内存在的硫酸具有腐蚀性，在蓄电池储存间暂存时可能发生泄漏，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乙炔钢瓶和氧气钢瓶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根据《气焊（割）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开放置，间距不少于5m；作业点应备清水，以备及时冷却焊咀。同时，乙炔气瓶存放点要远离火源或热源，其贮存位置应与明火距离一般不小于10m；在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碰撞造成储存钢瓶破裂气体泄漏或碰撞爆炸。如遇乙炔瓶着火，应迅速关死乙炔瓶阀门、退掉高压氧然后用干粉灭火器扑救。

②在预处理过程中，废制冷剂、废液和废燃料（汽油和柴油）应使用专业的抽取设备将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避免在抽取及暂存过程中废制冷剂和废燃料（汽油和柴油）泄漏，对大气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导致废酸液和铅重金属物质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容器中，修补或更换容器。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三处固态类危废间分别设置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塑料桶装）。

③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应存放于专门的收集容器，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避免于其他

废旧物资混杂存放。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且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④拆解区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集油池。

⑤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昼、夜24h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⑥拟建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分开存放；危废暂存区及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地坪周边设置围堰（高度不低于20cm），并集中收集油液。

⑦企业现场设有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池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废液体物料的暂存。

2) 应急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有乙炔、氧气、汽油、柴油、硫酸。当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应采取如下应急救援措施。

①发现泄漏事故者应立即向单位、生产调度室、消防救护队报警，说明事故发生地点及部位，并迅速启动应急自动控制系统，切断泄漏源，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泄漏。

②单位应迅速查明泄漏情况后报告生产部调度室，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并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自救。待当地消防救站到达现场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③生产部值班调度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查明泄漏情况，作好事故处理及抢险抢修等协调工作和应急相关准备工作，并立即报告救援指挥部成员。

④当地消防站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查明情况，采取施救、疏散人员，协助发生事故的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命令事故区域停止一切明火作业等相应措施。

⑤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下达相应的应急救援命令。若泄漏扩散危及到厂外人员安全时，应通报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处于危险区的人员，指导其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

⑥生产、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单位查明危险源泄漏部位及范围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方案，报告指挥部后实施。

⑦保卫部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哨，划分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⑧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与消防救护队员配合，积极进行现场救治。

⑨抢险抢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堵漏或灭火，防止事故扩大，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⑩环保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查明泄漏浓度和扩散情况，并根据当时的风向判断扩散的方向，对泄漏点扩散区进行监测分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公司总经理应下令成立生产恢复领导小组和事故调查组。

（6）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表 4-26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通畅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楚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的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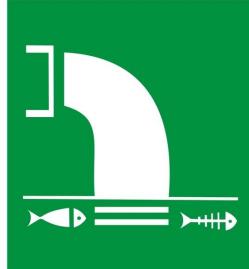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保定)市	(/)区	(定州)县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26'10.63"	纬度	N38°46'19.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氧气主要存在于切割区域；硫酸主要存在于蓄电池储存间；废油液主要存在于危废间及生产车间油液抽排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生产过程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拆解过程中,因为废油液、乙炔属于可燃的物质,可能出现危险事故,生产车间易发生火灾危险,对工人的健康存在潜在危险。废蓄电池内存在的硫酸具有腐蚀性,可能出现危险事故,对工人的健康存在潜在危险。</p> <p>②贮存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废油液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贮存,贮存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火灾,以及由此间接造成的人员中毒。废蓄电池内存在的硫酸具有腐蚀性,在蓄电池储存间暂存时可能发生泄漏,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不断完善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p> <p>②切实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p> <p>③完善处置事故队伍 建立处置事故的相关设备、器材(如安全防护服、检测仪器、器材、工具等)。应急处置人员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事故的技能。</p> <p>④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产生。</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分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时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不会产生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七、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电磁辐射源类设备,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取工序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m 排气筒 P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切割工序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剪切、打包、解体破拆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危废间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酸雾	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m 排气筒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中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石油类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隔油池+气浮设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不设旱厕依托周边公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L _{eq}	厂房隔声、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尘灰、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制定地点处置; 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新能源电池、废电线电缆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线路板、废油箱、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滤清器、含有毒有害零部件、油水分离浮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p> <p>车间：地面采取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1cm厚粘土层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cm厚粘土层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并对油料等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四周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20cm，油料储罐底部设置托盘，保证物料泄漏后不四处扩散。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装置：池体采用防水混凝土，混凝土浇筑后做好养护工作，基础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1.0 \times 10^{-7}\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p>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乙炔钢瓶和氧气钢瓶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根据《气焊（割）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开放置，间距不少于5m；作业点应备清水，以备及时冷却焊咀。同时，乙炔气瓶存放点要远离火源或热源，其贮存位置应与明火距离一般不小于10m；在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碰撞造成储存钢瓶破裂气体泄漏或碰撞爆炸。如遇乙炔瓶着火，应迅速关死乙炔瓶阀门、退掉高压氧然后用干粉灭火器扑救。</p> <p>②在预处理过程中，废制冷剂、废液和废燃料（汽油和柴油）应使用专业的抽取设备将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避免在抽取及暂存过程中废制冷剂和废燃料（汽油和柴油）泄漏，对大气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导致废酸液和铅重金属物质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p> <p>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容器中，修补或更换容器。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三处固态类危废间分别设置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塑料桶装）。</p> <p>③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置和应急防护设施。</p> <p>危险废物应存放于专门的收集容器，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避免于其他废旧物资混杂存放。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且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p> <p>④拆解区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集油池。</p> <p>⑤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外24h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p> <p>⑥拟建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分开存放；危废暂存区及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地坪周边设置围堰（高度不低于20cm），并集中收集油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等。</p> <p>二、排污口规范化</p> <p>(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p> <p>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污口处应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污染物排放种类等。</p> <p>(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3) 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XX... 排放口编号 XX... 污染物种类 XX...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p>(5) 危废间建设要求</p> <p>①大门上警告标志：</p> <p>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	---



②室内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三、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要求，本项目排气筒 VOC_s 排放速率小于 2.5kg/h，排气量小于 60000m³/h，需按文件要求在有机废气排放口及厂房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分表计电

根据《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及《河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专项实施方案》中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须明确提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试行分表计电措施，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并将其列入“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到位。”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污染质量设施与生产设施进行分表计电。

六、结论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8t/a		0.148t/a	+0.148t/a
	颗粒物					0.740t/a		0.740t/a	+0.740t/a
	SO ₂								
	NO _x								
废水	pH				6~9		6~9	6~9	
	COD				0.301t/a		0.301t/a	+0.301t/a	
	BOD ₅				0.251t/a		0.251t/a	+0.251t/a	
	SS				0.201t/a		0.201t/a	+0.201t/a	
	NH ₃ -N				0.031t/a		0.031t/a	+0.031t/a	
	石油类				0.015t/a		0.015t/a	+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1.547t/a		1.547t/a	+1.547t/a	
	废安全气囊				17t/a		17t/a	+17t/a	
	不可利用材 料				4414t/a		4414t/a	+4414t/a	
	钢铁				32114t/a		32114t/a	+32114t/a	
	有色金属				12261.7t/a		12261.7t/a	+12261.7t/a	
	橡胶				2900t/a		2900t/a	+2900t/a	
	塑料				675t/a		675t/a	+675t/a	
	玻璃				1675t/a		1675t/a	+1675t/a	
	废电线电缆				257t/a		257t/a	+257t/a	
	新能源电池				200t/a		200t/a	+200t/a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225t/a		225t/a	+225t/a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11t/a		11t/a	+11t/a
废线路板				49t/a		49t/a	+49t/a
废油箱				150t/a		150t/a	+150t/a
废油液				187t/a		187t/a	+187t/a
废制冷剂				11t/a		11t/a	+11t/a
废液化气罐				0.75t/a		0.75t/a	+0.75t/a
废滤清器				39.5t/a		39.5t/a	+39.5t/a
含有毒有害零部件				35.2t/a		35.2t/a	+35.2t/a
油水分离浮油				0.5t/a		0.5t/a	+0.5t/a
废活性炭				2.66t/a		2.66t/a	+2.66t/a
废液压油				0.03t/a		0.03t/a	+0.03t/a
含油抹布				1.5t/a		1.5t/a	+1.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59 定州市 安国市 博野县 鑫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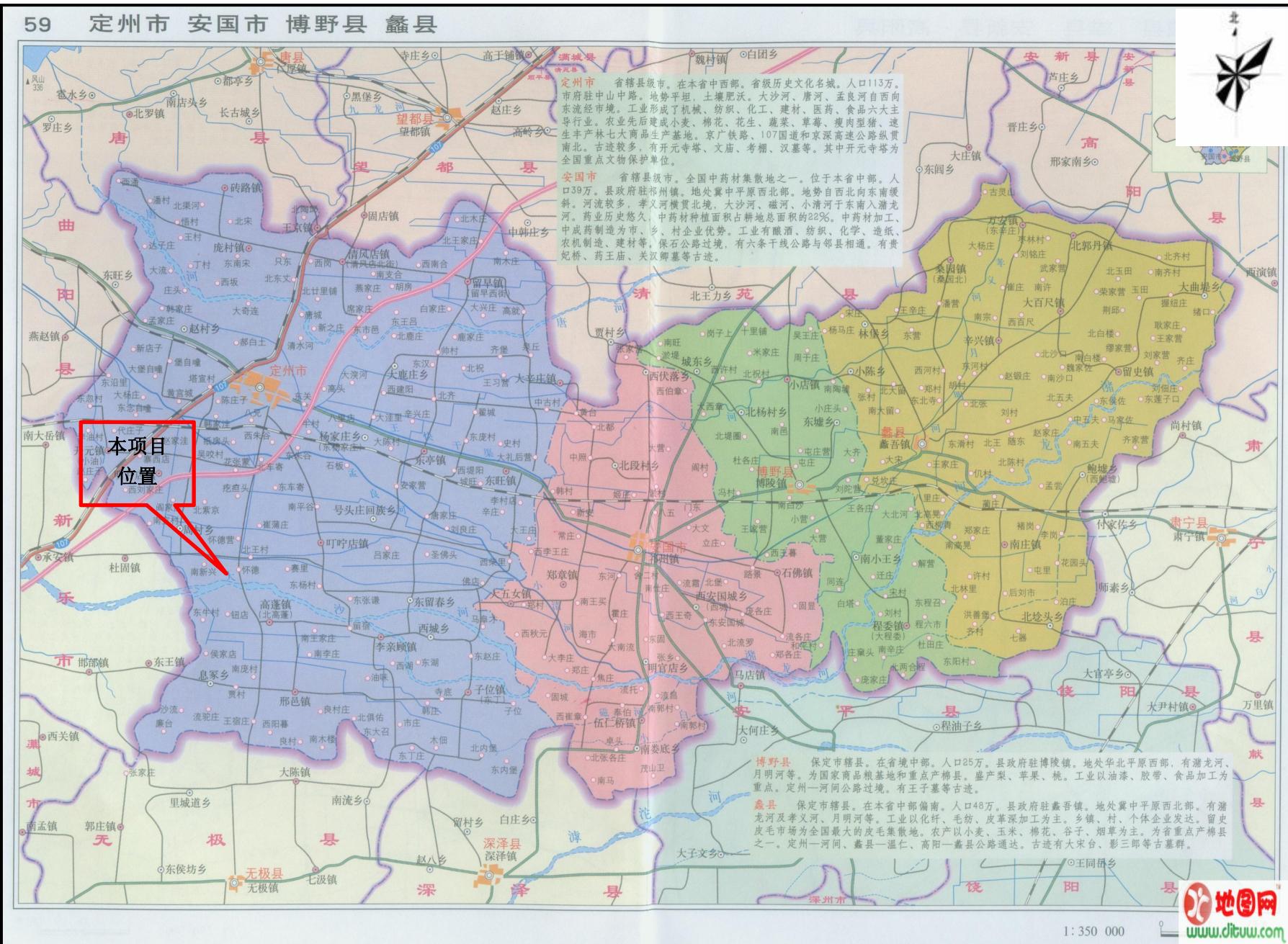


图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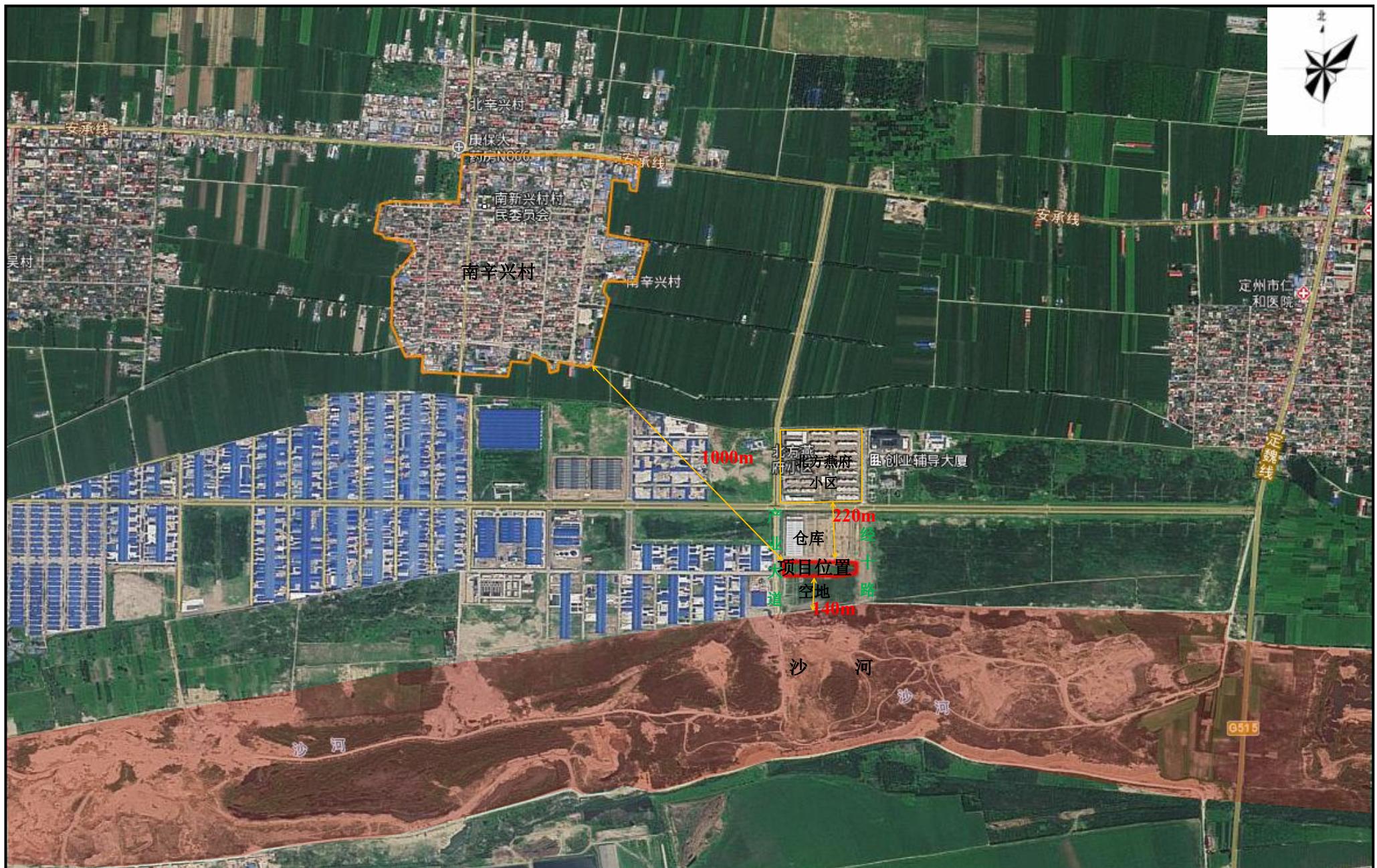


图 2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14000



图3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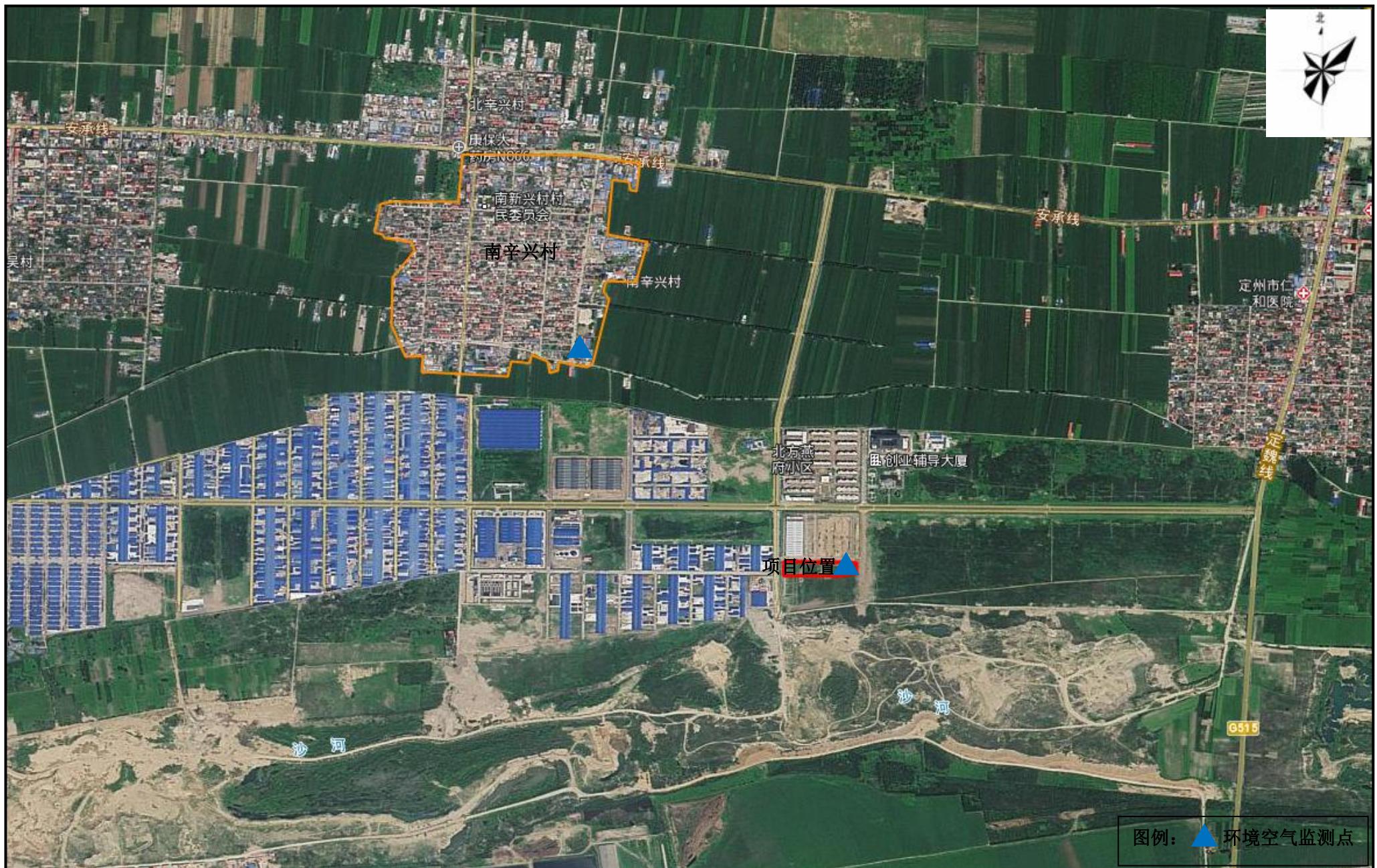


图 4 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 14000



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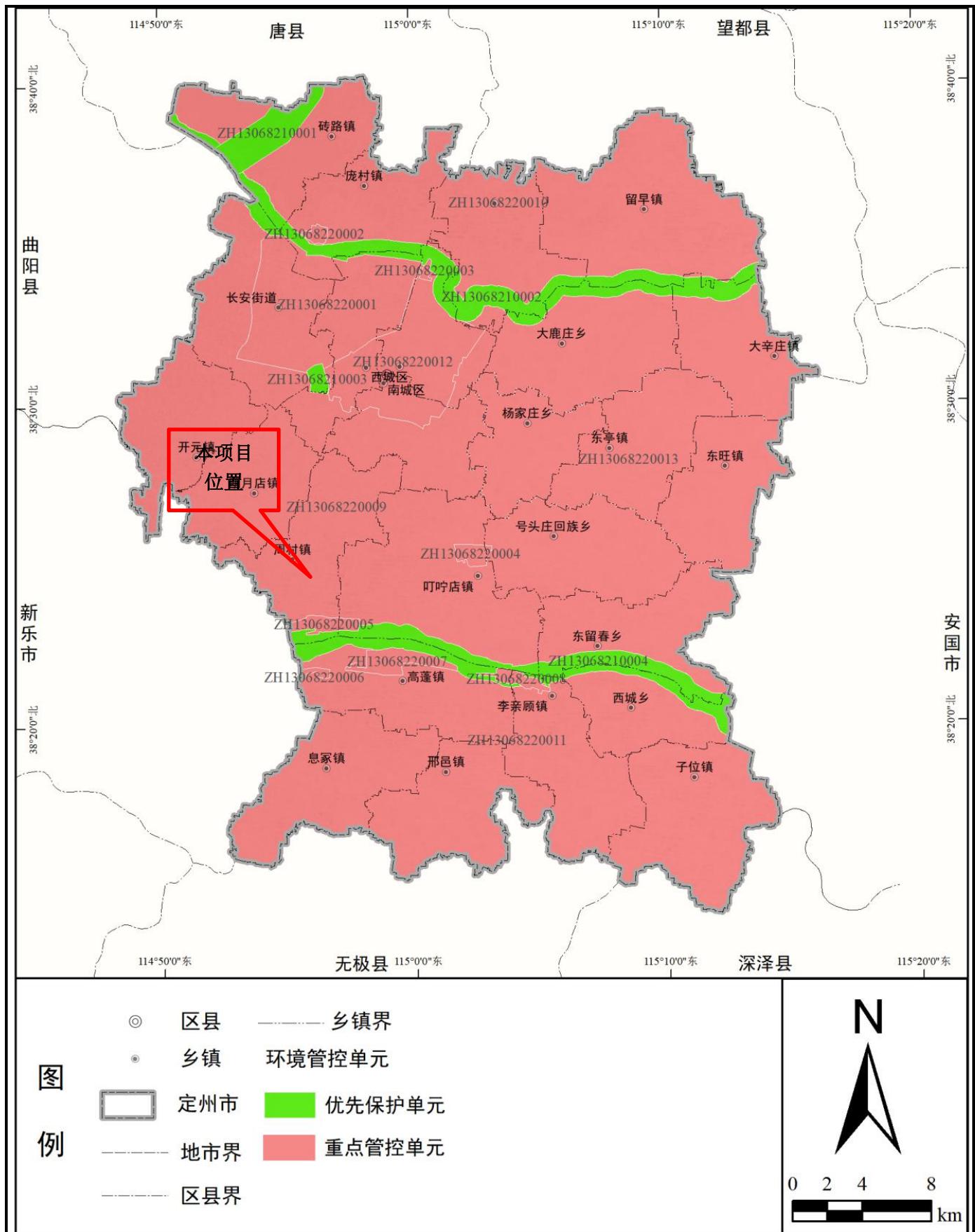


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比例尺 1: 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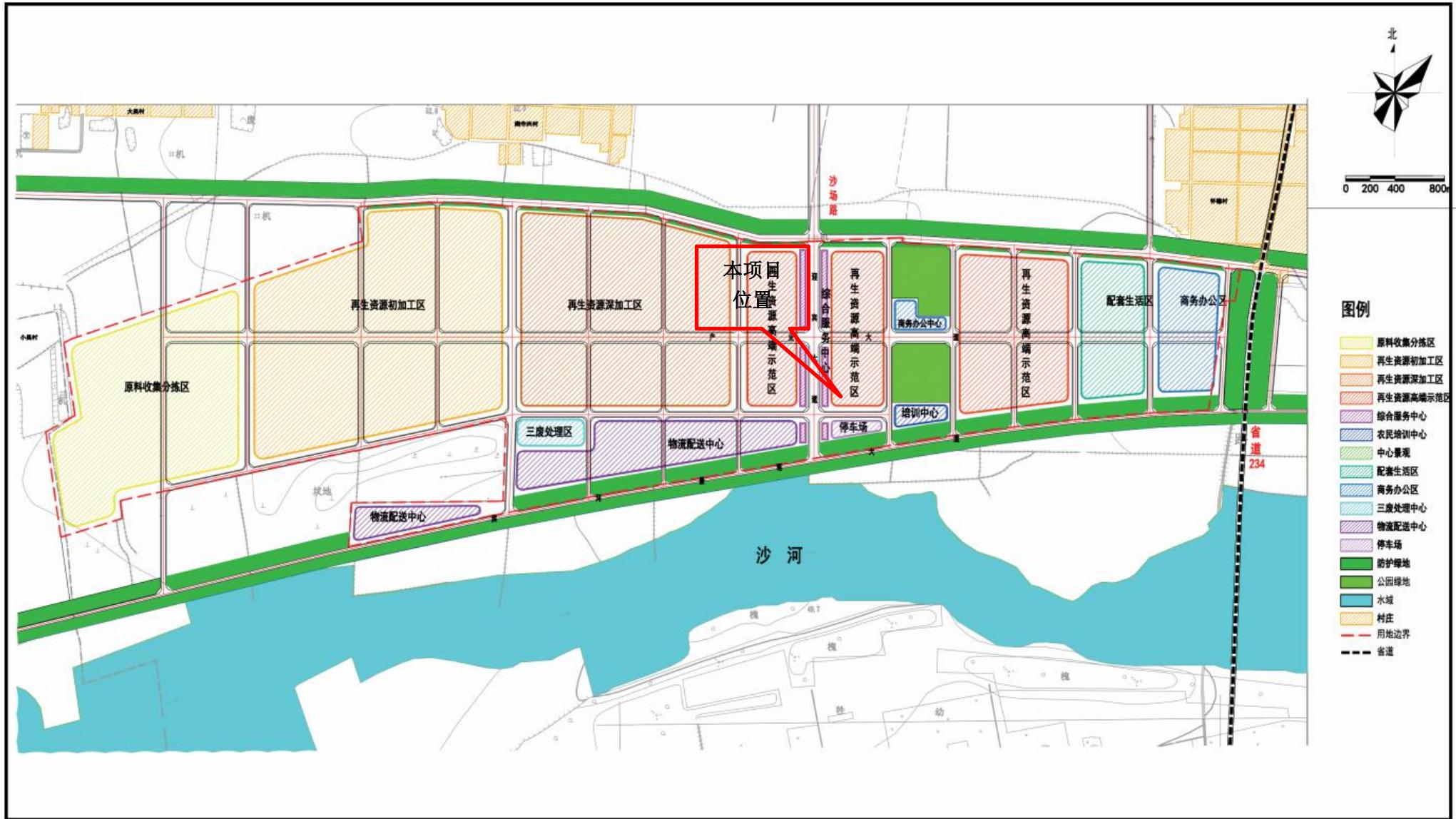


图 7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图 比例尺 1: 80000



图 8 北方 (定州) 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比例尺 1: 8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迎宾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占地 15325.77 平方米（约 24 亩），建筑面积 11772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177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安装生产线 3 条：大车拆解预处理生产线 1 条、新能源车拆解预处理生产线 1 条、小型拆解流水线 1 条，配置废钢压块机 1 套、龙门剪切机 1 套、大力剪切机 1 台、快速拆车机（撕裂机）1 台、废钢抓料机 1 套、气浮设备 1 台、叉车 3 台、拖车 2 台、配件库货架 6 套、洗车装置 1 套、乙炔-氧切割机（手握式）2 台 以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2 万辆，包括小型汽车 15000 辆、大型汽车 5000 辆、新能源汽车 2000 辆。

项目总投资：7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83%。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1-130682-89-01-738533

冀 (2021) 定州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0171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河北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义务人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坐落	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产业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0002GB00045W00000000
其他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325.77m ² ;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01-22起至2070-07-06止
附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03456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定建字第130682202100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说明事项

- 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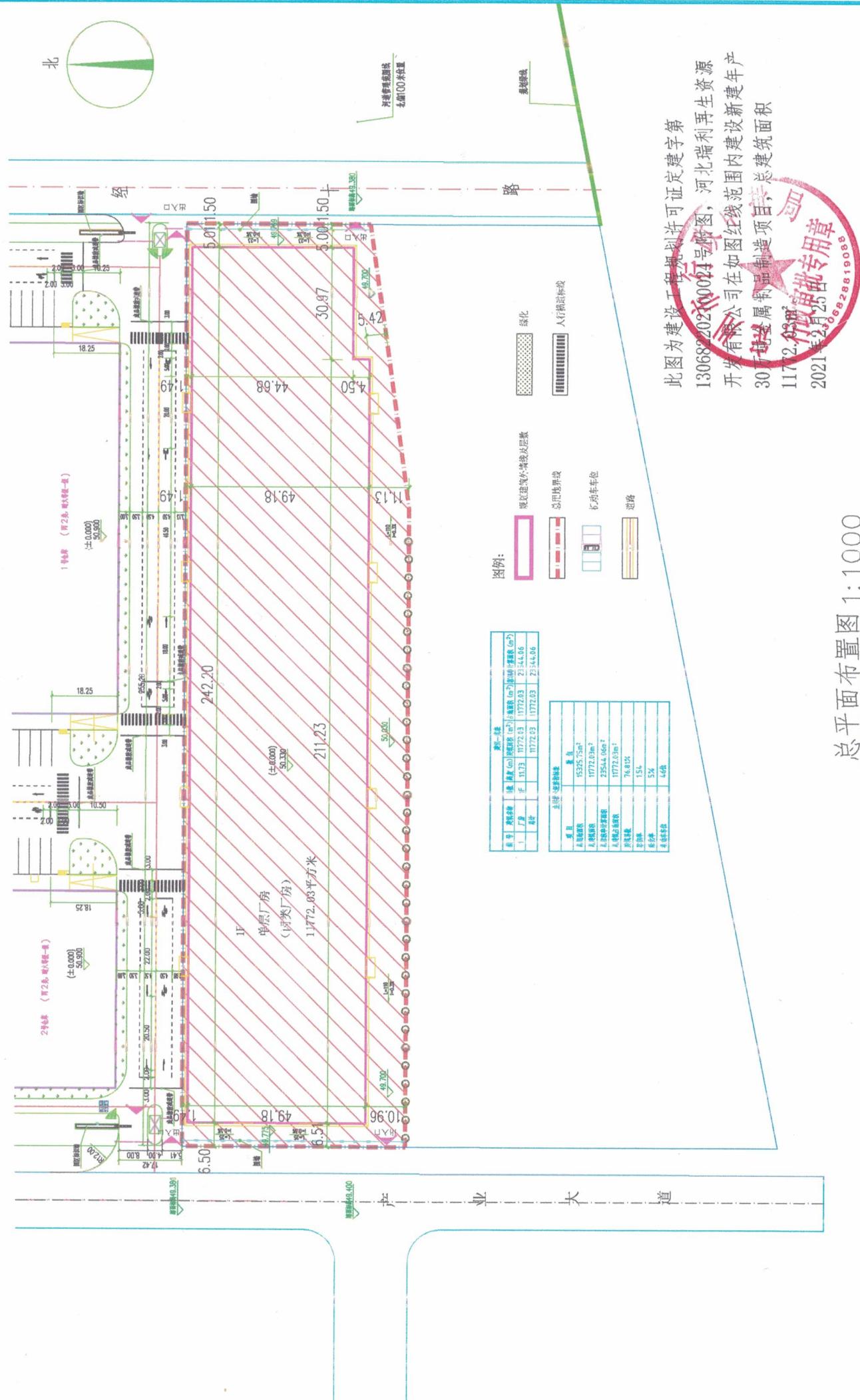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万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位置	***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建设规模	***11772.0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工程附图

工程附圖



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证 明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5325.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7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该园区已纳入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G23Y15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奇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废旧摩托车、废旧机械设备、废旧电线电缆、废旧大小型医疗设备、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机电设备、废旧电子设备、废旧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废旧铁路设施、废旧蓄电池回收、销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爆破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年9月3日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厂房租赁协议



河北瑞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8.23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北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定州周村镇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

联系电话：0312-02592666/777

乙方（承租方）：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住址：

联系电话：1883312592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及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厂房土地面积共计 15325.77 m² (其中厂房 11772.03 m²，空地 3553.74 m²)。

2、乙方租赁厂房用于从事汽车拆解，电器拆解等，如需变更工艺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必须合法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为前提）。

二、租赁期限

1、厂房免租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免租期为 2 个月。

厂房租赁期：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合同前两年租金价格不变，第三年起每一年租金递增 5%（基数为厂房租金为 12 元/月/平米，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发票、物业费合计 2 元，不作为租金递增的基数。例如，第三年厂房租金为 14.6 元（包含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发票、物业费），土地租金为 5.6 元（包含土地使用税、物业费），第四年厂房租金 15.2 元，土地租金 6.2 元，第五年厂房租金 15.8 元，土地租金 6.8 元）以此类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第一年该厂房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14 元/月/ m^2 （其中，包含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发票、物业费合计 2 元），第一年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1,977,701 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零壹元整（包含物业费、增值税发票、土地使用税），第一年土地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5 元/ m^2 ，第一年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213,224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包含物业费、土地使用税）。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 2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第一年：为半年支付一次，第一年租金共计 ¥ 2,190,924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2021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1,095,462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95,462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整。2022 年 10 月 1 日前付款

¥ 2,190,924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

第二年以后为整年付，每年付款时间以此类推，1年支付1次，提前一个租赁月支付租金，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甲方有权利收回厂房，并拍卖乙方机械设备，补偿甲方损失。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责任与权利

1.1 交付标准

甲方负责租赁范围建设围墙、通上下水、通生活电、通道路；变压器乙方安装或乙方委托甲方安装变压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交付时间：2021年9月1日交付厂房。

1.2 环评手续

甲方提供场地证明协助乙方办理独立环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有权利拍卖乙方产品设备、机械设备来补偿厂房未按时缴纳租金。

2、乙方责任与权利

2.1 租赁期间，使用甲方厂房产生的水、电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以甲方统一标准执行。

2.2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环保设备购置安装验收、独立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等。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土地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利不退还租金、押金，同时对所转租厂房、地块收回。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恢复租赁时原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解除协议。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2、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在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保障乙方正常经营并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手续。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

工作，乙方需积极配合，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到位，造成所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破坏、破损严重，以及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缴清当年水、电、物业等费用；并清理干净，现场无垃圾、货料、设备存放，甲方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5、租赁期内，在乙方按时缴纳租金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所产生的装修损失和因搬迁产生的经营损失及其他损失。

6、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土地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和纠纷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定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协商解决相关赔偿事宜：

1.1 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房屋的；

1.2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3 在租赁期间，该房屋因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被征收拆迁，或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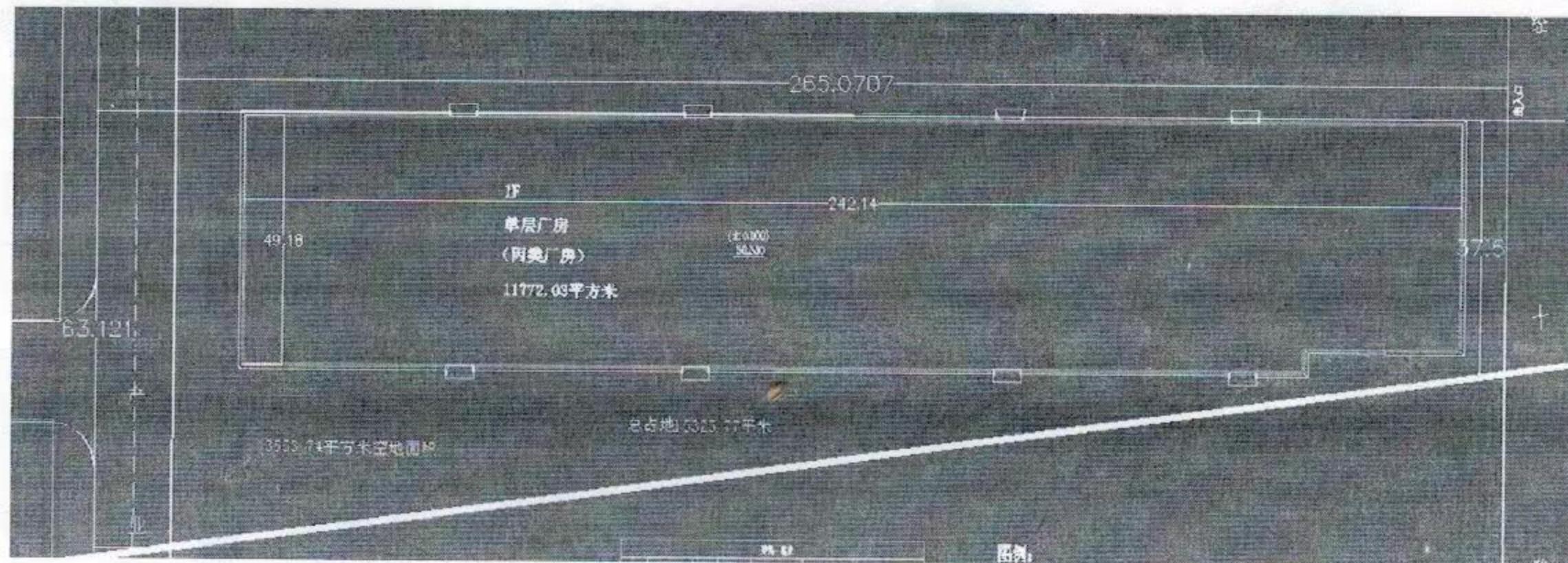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七四八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190312342258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迈吉（委）字（2021）第0744号

项目名称：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13日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80 号和合大厦 908 室

邮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906 8695

电子邮箱：hbmjhb1@126.com

审 签 页

项目名称: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伟佳

联系方式: 19933006009

参加检测人员: 曹伟力、杨晓曼、李笑谱、王涵

报告编制: 董新颖

签 名: 董新颖 2021.11.13

报告审核: 李 娜

签 名: 李 娜 2021.11.13

报告签发: 高丽莎

签 名: 高丽莎 2021.11.13

受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6日依据《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对该公司(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大道东侧)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一、检测内容和频次

1.1 环境空气质量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区1#	硫酸雾	连续监测3天,采样时间为2:00、8:00、14:00、20:00,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2.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03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Y-040	0.005mg/m ³

三、检测结果及结论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结果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区1#	2021.11.4	硫酸雾	0.008	0.010	0.008	0.010
	2021.11.5	硫酸雾	0.009	0.010	0.011	ND
	2021.11.6	硫酸雾	0.011	0.011	0.01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 5%以内。
- (4)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压计进行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A)}$ ，测量时安装防风罩，雨雪、雷电天气及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
- (5)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6)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1.11.4	1:35	7.3	东北	1.1	—
	7:56	11.6	东北	1.3	—
	13:56	20.9	东北	1.7	—
	19:56	13.5	东北	1.5	—
2021.11.5	1:37	7.1	东	1.3	—
	7:57	8.2	东	1.3	—
	15:56	11.7	东	1.6	—
	19:57	8.4	东	1.4	—
2021.11.6	1:36	1.3	东北	1.0	—
	7:57	3.5	东北	0.7	—
	13:57	13.5	东北	1.1	—
	19:56	5.6	东北	1.0	—

委托书

河北九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
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盖章）： 河北齐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